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3年第5次工程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

主席：范煥英處長

紀錄：張世昇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## 貳、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列管編號：B1120806、B1130303、B1130401、  
B1130403、B1130404、W1121211、W1130402、  
S1120206、S1130301、S1130303、S1130305、  
S1130401、S1130402、S1130403、S1130404、  
S1130405、S1130407、S1130408、S1130409、  
S1130411、S1130412、S1130413、S1130414、  
S1130415、S1130416、S1130417、S1130418、  
S1130419等案解除列管，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。

三、列管編號 W1130401：有關大同二、三座重力旁通供水，考量經濟性與施工便利性，旁通管口徑採用 1500mm。

四、列管編號 S1130403：有關北安里劍南山高地區供水，請工程總隊務必於114年底前完成。

## 參、工程計畫管考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- 二、有關廠商估驗資料送技術科審查若有缺漏情形，各分處應確實掌握並通知廠商負責人瞭解；為提升廠商估驗品質及加速審核時效，請各分處要求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送估驗資料並加強審核，請各分處與技術科合作改善。
- 三、有關施工停水除依規定於施工前3天張貼施工停水通知單外，若涉及重要機關、學校、醫院或機構等，應提早通知，務必讓停水單位充分準備。
- 四、施工停水應站在用戶的角度思考，應更精準通知以減少影響用戶用水，請總工程司召集分處及工程總隊檢討改善。

#### 肆、漏水改善執行成果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有關北投區中山路 500mm 口徑輸水幹管汰換，請陽明分處與工程總隊檢討可行方案。
- 三、感謝工程總隊青潭原水管遷移工程及園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，於規劃、施工品質及進度掌握良好。並感謝供水科及淨水科等單位密切配合。

#### 伍、工程總隊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陸、勞安室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本處近兩年皆發生職安事故，提醒各位工程同仁，工程進行中職安風險無所不在，職安事件稍有疏

忽即可能發生，平常訓練及勤前教育一定要落實，並加強人員的職安意識，另設施本身的安全，平時也要加強巡檢，才能使發生機率下降。

## 柒、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溪山里及平等里高地無自來水改善案已經市府核准，用地取得部分請工程總隊於今年處理完妥。並請陽明分處與里辦公處密切聯繫，加速調查用戶接水意願及接水資格。
- 二、市府為保障勞工的「離線權」，定出行政指導原則，尊重勞工休息的權力，因本處員工均適用勞基法，且為24小時運作的單位，一定會有非上班時間需緊急處理事件的情形，請股長以上主管，於工作交辦時應考量輕重緩急妥適因應。

## 捌、散會（上午10時36分）